

临泉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临泉发〔2023〕25号

临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临泉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社区、镇级各机关：

现将《临泉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临泉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会议安排部署要求，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结合我镇实际，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，在全镇部署开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安排部署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立足乡镇职责任务，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，全面排查和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隐患，精准发现和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，最大限度遏制交通事故死亡人数，全力防控较大交通事故，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人、车、路、企、政”五个方面，坚决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深入排查整治突出风险隐患，劝导制止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力争实现“四个下降、一个坚决遏制”的目标，即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，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，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明显下降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，特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组：

组 长： 刘建平 临泉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常务副组长： 李燕峰 临泉镇人大主席
秦亮亮 临泉镇副镇长

副 组 长： 白轩育 临泉镇党委副书记

贺 峰 临泉镇纪委书记

刘 军 临泉镇武装部长

赵彩虹 临泉镇副镇长

郭世春 临泉镇副镇长

王国强 临泉镇副镇长

李建峰 临泉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高 峰 临泉镇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

成 员：各包村干部、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镇直机关负责人。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政府二楼，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秦亮亮兼任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道路：我镇辖区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、村道。

（二）重点路段：存在翻坠事故风险的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、

长下坡等重大隐患路段；易发生正面相撞的路段；存在事故隐患的平交路口；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缺失路段、交通标线模糊不清晰路段、交通安全提示标志不明显路段、夏季路边树木遮挡交通安全提示标志的路段；团雾路段、易凝冻、防护网缺失路段；国道、省道、县乡道及农村其它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或“赶集”的各类“马路市场”路段；学校、夜市、夜场、酒店、酒吧、停车场、进出城等周边路段；特别是临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下发安全隐患通知书的路段。

(三)重点时段：节假日、恶劣天气等时段；交警队确定的本辖区重点时段。

(四)重点车辆：“两客一危”、重型半挂车、三轮汽车、三轮摩托车、三轮电动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载货汽车、农用车、渣土车、工程车、快递外卖摩托车、电动车等。

(五)重点交通违法行为：超载超速超员、疲劳驾驶、酒醉驾、毒驾、无证驾驶、分心驾驶、乱停乱放、违法占道行驶、违法超车：报废车辆、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；非法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：机动三轮车、拖拉机、各类摩托车等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。

五、主要任务及措施

1、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部署开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

内容。

2. 各村（社区）两委主干是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建立交通安全基础台账、开展村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、排查报告辖区交通安全隐患、协助执法部门开展辖区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，各包村干部要认真履职，做好督促、排查、指导。

3. 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驻村干部、村两委人员、劝导员、配合交管部门在节假日、赶集、红白喜事等重要节点，开展现场管控，落细落实跟场管理、红白喜事打招呼制度，严禁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，严禁占用公路摆摊设点，杜绝辖区“马路市场”的存在，开展违法劝导、交安宣传，劝导查纠农村群众无证驾驶、酒后驾车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。

4. 各村（社区）要总结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取得的经验，开展“回头看”查漏补缺、巩固成果，推动抓常抓长，保持农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态势，进一步压实农村“两委”交通安全主体责任。坚持源头管理，推动农村自治力量把牢出村上路安全关，把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在事故之前。

5. 各村（社区）要迅速掀起整治行动宣传警示攻势，结合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，用好农村“大喇叭”，在人流车流密集场所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要组织发动劝导员上门督促集中用工单位、种植大户等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要求加

加强对接送人员车辆及驾驶人、务工务农群体的安全监管和警示教育，对被处罚过“双违”（违法超员、违法载人）的重点车辆驾驶人要重点开展交通安全教育。

六、工作阶段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3年5月底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要迅速动员部署，制订工作措施，压实责任，确保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和整治阶段（2023年6月1日至11月底）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对辖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明确整治要求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，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和巩固提高阶段（202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）。各片负责对所包联村的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全面督查，县专项整治办公室将组织检查考核，对工作开展不力走过场的要全镇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职责，工作落实情况与干部年终责任制考核挂钩。各片每月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，督查各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向办公室反馈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配合县级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。

要本着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宗旨，认真部署落实本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协作配合，确保任务能

落实。各包村干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督促工作落实。整治行动期间因工作不作为渎职失职发生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联络人：秦亮亮 13935838732 临泉镇副镇长